##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 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简称"《约定收益率公告》")。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开放公告》及《折算公告》的约定,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 A")于 2015年5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开放日,即 2015年5月26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5月26日,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884932美元,据此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为1:1.013884932,折算后,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美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嘉实新兴市场A相应增加0.013884932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结果中,不足0.0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0.0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嘉实新兴市场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开放公告》的规定及本次申购、赎回数据的统计,对本次嘉实新兴市场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份额余额小于 3/2 倍嘉实新兴市场 B 的份额余额,因此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其中,每份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按照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成嘉实新兴市场 B 的份额进行比较,即 1 美元份额折算为 6.1172 份人民币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嘉实新兴市场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 三、嘉实新兴市场 A 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约定收益率》的约定,嘉实新兴市场 A 第二个开放日后 6 个月浮动利差的利差值为 2%,即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第二开放日后 6 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为嘉实新兴市场 A 第二个开放日美元利率参照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2%。

在嘉实新兴市场 A 第二个开放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 0.80%、0.80%、0.75%和 0.80%,即美元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美元定存利率的平均值为 0.8%,则嘉实新兴市场 A 第二个开放日后 6 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 = 0.8% + 2% = 2.8%。

根据约定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持有人的可得收益仅为对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持有人可得收益的估计,并不代表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可得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年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